

#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6〕86号

##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三年 行动工作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为进一步消除报废待处置的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做好我县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，特制定了《文水县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（2026-2028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文水县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（2026-2028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加强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县农村户用沼气实际使用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管谁负责”原则，通过深入开展农村户用沼气安全处置三年行动，对农村户用沼气安全处置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组织、指导业主做好安全处置工作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提升我县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处置范围与对象

重点处置以下五类设施：

（一）正常报废类：达到或超出正常使用年限，整体功能严重退化、无法继续使用的沼气设施。

（二）灾毁报废：因洪涝、地震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基础塌陷、池体严重破损，不具备修复价值的沼气设施。

（三）政策性报废类：因村庄集并、生态移民、扶贫搬迁等政策调整，或受交通、水利等工程建设影响需拆除，已不再具备

运行条件的沼气设施。

（四）功能性报废类：业主已自行将沼气池改造为水窖、污水池、储肥池等其他用途，原有功能彻底转变的设施。

（五）其他报废类：因农户用能方式改变、长期外出务工无人管理等原因造成长期闲置，存在较大安全风险，确需报废处置的沼气设施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县级行动方案。制定本县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，明确 2026—2028 年阶段性目标任务。建立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、乡镇具体实施、村级组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各相关乡镇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制定细化落实措施，确保任务到村、责任到人、进度可控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摸底调查。各乡镇要以村为单位，核实底数，查明增量，对辖区内户用沼气进行登记造册，纳入日常监管对象，每年年初更新一次安全管理台账，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指导服务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，对目前仍在使用的沼气用户，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无泄漏、无故障运行，坚决杜绝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实施处置，组织核查。组织业主参照《农村沼气安全处置技术规程》（NY/T3897-2021）对废弃的户用沼气设施进行

专业拆除、填埋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所有完成安全处置的农村户用沼气进行全面核查，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给有关乡镇，督促业主及时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安全知识。充分利用农村广播、微信群、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知识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农户家中，开展“面对面”安全培训，重点讲解户用沼气使用注意事项、常见故障处理方法、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及自救互救技能，进一步增强沼气用户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六）积极筹措县级资金。积极争取县级财政支持，将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。鼓励通过政策引导、技术服务等方式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闲置设施的改造利用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。同时，督促指导设施业主履行主体责任，主动投入必要资金用于安全处置。